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本開戶資料表供未曾於國泰投信開戶者填寫，已開戶者若資料變動請另填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 (法人客戶)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 F 0 1 0 0 ★

*留存資料若有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以保障您的權益。

***受益人請詳閱並填寫下方粗框內之公司資料並簽署第二頁至第五頁之受益人自我證明、第六頁及第七頁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第八頁之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公司負責人及委任開戶之人)、第九頁及第十頁之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第十二頁第一點聲明(委任他人開戶者請加簽第六頁第二點之聲明)、第十三頁至第十五頁法人客戶聲明書。若為美國註冊之公司者，請另外填寫 W-9 表格。**

*於第十一頁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委任受雇人開戶者請黏貼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

以下戶號由國泰投信填寫	
戶　　號	

受益人(申購人)中文姓名			
受益人(申購人)英文姓名	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英文姓名相同 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者必填		
營利事業統編		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E-mail	*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Ø"		
註冊地	□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營業國家	□中華民國□其他_____
電　　話	公(　)　　宅(　)　　傳真(　)　　手機		
公司登記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郵件寄送地址)	□同登記地；或　　*不可留存郵政信箱		

受益人(即申購人)原留印鑑

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未聲明者,憑所有留存樣式始生效力)
法人應留存全銜印鑑，並留存其負責人印鑑/簽名或其代理人職章

※傳真交易指定帳戶

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1. 帳號請靠左填寫，空格不需補"0"；指定之銀行帳戶戶名需與身分證之姓名一致。
2. 若因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將由買回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同時若因此致使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3. 帳戶幣別欄位請依該帳戶可交易幣別填寫，如為外幣綜合帳戶請填寫"外幣綜合"，如為台幣、外幣共用帳戶請填寫"台外幣綜合"。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戶幣別	帳號 (郵局請填寫 **局號 + 帳號** 共 14 碼)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須有存戶姓名及帳號)

注意事項:

一、本資料表以首次留存國泰投信(以下稱本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另填寫本公司「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除辦理印鑑異動外，概以本資料表留存印鑑為憑。

二、申請以傳真方式（約定傳真指定帳號）辦理國泰投信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時，需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1. 同意本公司得充份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並無需對於受益人因不實傳真指示所招致之損害負責；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本公司於受益人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國泰投信收受前，應拒絕接受受益人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2. 首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請將填妥之開放式基金申購書及受益人開戶資料表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至國泰投信辦理；受益人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辦理國泰開放式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開放式基金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本公司傳真專線，同時以電話確認該交易，否則本公司得拒絕受理。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待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後，該申購始生效。
3. 為確保受益人之權益，於受益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本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上列指定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傳真文件所載之匯入帳戶非屬上列指定帳戶，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筆傳真買回；如受益人持有實體受益憑證應於買回同時繳回國泰投信。
4. 受益人於本資料表留存 E-mail，同意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交易確認書及本公司之其他投資理財資訊。
5. 未盡事宜，依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國泰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以下由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受理開戶收件單位)填寫

經手人員請就下列項目【擇一勾選】並確認無誤後於右方簽章	受理開戶收件單位簽章
□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授權由受雇人/委任人辦理開戶，已出具授權書及受雇人/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檢附受雇人/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完成函證確認(經理公司檢附確認函正本/銷售機構檢附確認函影本) □法人已提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檢附文件影本)	經手人員簽章:_____

投信受理開戶相關文件及評估人員/受理暨啟用日期(**以下由國泰投信填寫**)　(2022.10)

覆核:　　經辦:　　受理暨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自我證明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本份文件標示「註」之項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本份文件標示「*」之項目為必填欄位。**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1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法定名稱*：_____

2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中華民國，統一編號 [ ][ ][ ][ ][ ][ ][ ][ ]

□其他國家/地區：_____

3 **現行營業地址***

現行營業國家/地區：_____；郵遞區號：_____

現行營業地址：_____

4 **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的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至少需勾(填)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4.1□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中華民國統一編號：_____

4.2 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請勾(填)選本項。

□4.2.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時具有下列 4.2.2 或/及 4.2.3 身分

(請勾(填)選下列選項)。中華民國稅務識別碼：_____

□4.2.2 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須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勾(填)選本項者，請檢附 W-9 表格；本次已檢具請打勾□)

【*如果您為特定美國人士，除了本文件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FATCA 身分確認同意函聲明書」。】

□4.2.3 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勾選本項者，請完成下列表單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稅務識別碼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a)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

(b)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填寫時須列出除美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5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倘您於Part 2勾選「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且您的具控制權人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亦請提供英文資料」)

本實體註冊名稱(英文)：_____　現行營業國家/地區(英文)：_____

現行營業地址(英文)：_____

Part 2 -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 I、II 或 III 的選項中勾選合適用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 CRS 實體類別並提供相關資料(至少需勾選乙項)

I. 金融機構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b.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註]或「參與國」[註]的投資實體

I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註]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d.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III.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註] **(請於 Part 4 提供具控制權人名單)**

☐ f. 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

☐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Part 3 - 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實體類別*

(一) 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GIIN)之金融機構

☐1. 本實體係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之金融機構(GIIN：☐☐☐☐☐☐.☐☐☐☐☐.☐☐.☐☐☐)

☐(1)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

☐(2)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1 FFI)，請填寫　貴機構註冊成立之國家_____

☐(3)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2 FFI)

☐(4)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以下兩者除外：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5)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如：基金）：

請填寫贊助實體(sponsoring entity)的名稱及 GIIN：_____

(GIIN：☐☐☐☐☐☐.☐☐☐☐☐.☐☐.☐☐☐)

依適用條件勾選

☐茲聲明本實體為一投資實體；非合格中間機構、外國扣繳合夥企業(外國扣繳合夥企業協議內文允許者除外)或外國扣繳信託；且同意前述辨識出的實體(且非屬未簽屬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成為本實體之贊助實體；或

☐茲聲明本實體係一符合第 957(a)節描述的受控制的外國公司；非合格中間機構、外國扣繳合夥企業或外國扣繳信託；由前述之美國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並同意擔任本實體之贊助實體；且與前述贊助實體共用一個電子帳戶系統，而此系統可讓贊助實體辨識出所有本實體的帳戶持有人及受款人，並有權限進入本實體所維護之所有帳戶及客戶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辨識資料、客戶文件、帳戶餘款及所有支付給帳戶持有人或受款人的款項。

☐2. 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Nonreporting IGA FFI)：

☐茲聲明本實體符合美國及_____(請填寫國家)跨政府協議條款中被視為免申報的金融機構條件，適用之跨政府協議為☐模式一跨政府協議，或☐模式二跨政府協議；且於適用之跨政府協議或美國財政部法令中被視為_____(請填寫跨政府協議下適用　貴機構之類別)；若在前述協議規範下本法人被視為註冊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者，本法人之 GIIN 為☐☐☐☐☐☐.☐☐☐☐☐.☐☐. ☐☐☐，若非此類別，請勾選☐不適用。倘貴機構為已提供受託人的信託或受贊助實體，請提供受託人或贊助者之名稱_____且該受託人為：☐ 美國人士 ☐ 外國人士。

【客戶若非為上述類型之金融機構，請另填美國 IRS 官方表格 W-8BEN-E 或其他 W-8 系列表單】

可能之機構類型有：(1)公認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2)美國以外政府單位、美國屬地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退休基金、(3)由上述第(2)項所列單位 100%持有的投資法人、(4)在美國屬地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二)美國境外之非金融機構(簡稱 NFFE)

請於以下勾選一項最適合之身分類別：(倘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聯繫開戶人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

☐1. 本實體為註冊地在美國屬地(含：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 之免受扣繳的美國屬地非金融外國實體(Excepted territory NFFE)

☐茲聲明本實體係根據美國屬地法令成立，並且未於銀行日常業務或類似業務範圍內收受存款、不以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為其主要業務，或不為發行或對金融帳戶負有付款義務之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本存戶之全部持有人皆為該非金融外國法人成立地之善意居民。

☐2. 本實體為「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茲聲明本組織係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教育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在其所在國家享有所得稅豁免；且無於其所得或資產上享所有權或利益的股東或會員；且在其所在國家的適用法條或其成立的文件皆不允許任何收入或資產被分配至或使用於私人人士或非慈善實體之利益，但本組織慈善活動之行為、對其服務支付合理費用或本組織以公平市價購買資產之支付款項，不在此限；且在其居住國之適用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要求，於本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全部資產須被分配至外國政府、外國政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受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或符合此部分描述的其他組織，或歸於本組織居住國政府或其政治分支機構。。

☐3. 本實體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該公司之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1)茲聲明本存戶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存戶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2)茲聲明本存戶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存戶之關係企業_____(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4. 本實體為「企業集團」(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茲聲明本實體係控股公司、財務中心或控制金融公司且實質上全部法人活動皆為於§1.1471-5(e)(5)(i)(C 至(E)節所述功能；係一符合§1.1471-5(e)(5)(i)(B)節所述之非金融集團的成員，非為存款或保管機構(除了為該法人的關係企業成員);且非作為投資基金之用，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融資收購基金或任何其他以收購或融資為投資策略，並隨後以投資為目的持有該公司利益以做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5. 本實體為「免受扣繳的清算中或破產的非金融實體」(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茲聲明本實體於_____申請清算計畫、重整計畫，或破產。過去五年未從事金融機構業務或為消極的非金融法人(Passive NFFE)；正進行清算、重整或破產，且欲繼續或重啟非金融法人業務；且如維持破產或清算狀態超過 3 年，已提供或將提供可支持該實體維持破產或清算狀態的文件證據或公開文件。

☐6. 本實體為「財務操作收益 ＜ 總收入５成」之公司/法人：積極的非金融外國實體(Active NFFE)

☐茲聲明本存戶非依美國法律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存戶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財務操作收益(passive income)係少於 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財務操作收益(passive income)之資產係少於 50%。

☐7. 本實體為「財務操作收益 ≧ 總收入５成」之法人：消極的非金融外國實體(Passive NFFE)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於美國屬地設立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法人、或直接申報的一般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或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1) Passive NFFE：本法人無持股超過 25%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自然人)」

☐(2)具實質美國持有人之 Passive NFFE：本法人有持股超過 25%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自然人)」，且應申報資訊如下。【註】「實質持有人」係指持股比率 ＞ 25%。

Part 4 – 具控制權人名單

勾選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實體類別之「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法人或團體」者， 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名單，**且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定義請參考附錄；倘名單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另檢附清單。

#	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	英文地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是否為持股>25%之美國稅務居住者(須提供美國稅務識別碼)
1				☐是，_____；☐否
2				☐是，_____；☐否
3				☐是，_____；☐否
4				☐是，_____；☐否
5				☐是，_____；☐否

倘具控制權人是(1)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且(2)為美國人士，另需提供實體英文名稱、英文地址及美國稅務識別碼(倘有)。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 Part 1 已提供英文資料，則僅需提供美國稅務識別碼(倘有))：

本實體註冊名稱：_____ 本實體美國稅務識別碼(倘有)：_____

本實體地址：_____

此外，**本實體☐同意/☐不同意**

一、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實體及本實體之美國實質持有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本實體與 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號、帳戶餘額/價值/總收入等)，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

二、 本實體及本實體之美國實質持有人均瞭解此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取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具有書面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效力。

三、 本實體提供 貴公司之美國實質持有人資訊，均已向各美國實質持有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

Part 5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本實體聲明就本人/本實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本實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實體)蓋章*：_____

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正楷姓名及身分*：_____

(倘您為企業或受託人授權填寫本文件，請告知您的身分(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並提供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YYYY-MM-DD) *：_____

※警告: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本份文件標示「註」之項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本份文件標示「*」之項目為必填欄位。**

Part 1 - 具控制權人基本資料

1	**具控制權人人姓名***
	姓氏*：_____；名字*：_____
2	**國籍(可複選)**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他國護照號碼：_____ 國家：_____
3	**出生日期***
	西元日/月/年(dd/mm/yyyy)*：_____/_____/_____
4	**出生地點**
	□中華民國；出生城市：_____
	□其他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5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郵遞區號(如有)*：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6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 A：_____；統一編號：_____
	實體 B：_____；統一編號：_____
	實體 C：_____；統一編號：_____
7	**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的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至少需勾(填)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7.1□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中華民國稅務識別碼：_____ 7.2 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者，請勾(填)選本項。 □7.2.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時具有下列 7.2.2 或/及 7.2.3 身分(請勾(填)選下列選項)。 中華民國稅務識別碼：_____ □7.2.2 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須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勾(填)選本項者，請檢附 W-9 表格；本次已檢具請打勾□) 【*如果您為特定美國人士(如：具美國國籍、持有綠卡、通過居留測試[註])，除了本文件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FATCA 身分確認同意函聲明書」。】 □7.2.3 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 (勾選本項者，請完成下列表單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稅務識別碼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a)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 (b)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與帳戶持有人的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填寫時須列出除美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具控制權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	具控制權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	具控制權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5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姓氏：_____；名字：_____

出生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Part 2 - 具控制權人類別*

請依據 Part 1 第 6 項所列之每一實體於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列出具控制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制權人類別。

*如果您是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 25%的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 25%的表決權)，且為美國的稅務居民，除了本文件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1)「W-9」與(2)「FATCA 身分確認同意函聲明書（個人)」。

具控制權人類別	**實體 A**	**實體 B**	**實體 C**
實體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	☐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	☐
信託			
委託人	☐	☐	☐
受託人	☐	☐	☐
信託監察人	☐	☐	☐
受益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	☐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	☐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	☐	☐

Part 3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YYYY-MM-DD) *：_____

※警告: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 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配合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相關洗錢防制措施所進行委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子公司代為查詢。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公司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貳、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台端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端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已知悉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開戶之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1 傳真：(02)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0 傳真：(02)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6樓　電話：(03)553-0339 傳真：(03)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581之7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8樓)　電話：(04)2234-1269 傳真：(04)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148號14樓　電話：(07)285-1269 傳真：(07)285-1268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F0113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您最適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表的效期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效期起算日。

編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1.學歷(法人免填)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含)以
2.屬於的年齡層(法人免填)	☐ 17歲(含)以下 ☐ 18~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64歲 ☐ 65歲(含)以上

受益人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全部項目，未滿18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的「任職機構、任職機構地址、職業/行業別、職務」，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資料。

任職機構名稱	*請填寫完整受益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資料，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機構地址	
3.職業/行業別 *** 若為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信託受託人開戶時請另行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	☐ (1)軍警 ☐ (2)公教 ☐ (3)醫療業 ☐ (4)製造/營造業 ☐ (5)資訊/科技業 ☐ (6)服務業 ☐ (7)金融/保險業 ☐ (8)退休人士 ☐ (10)學生 ☐ (11)家管 ☐ (12)其他：_____(請填寫) ☐ (13)博弈業 ☐ (14)軍火業 ☐ (15)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 (16)當鋪、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外幣兌換所) ☐ (17)慈善類、宗教類非營利組織 ☐ (18)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 (19)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或公司涉及不動產租賃/買賣業務項目) ☐ (20)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 (21)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 (22)貿易業：主要交易國：_____(請填寫) ☐ (23)農林漁牧 ☐ (24)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人民團體、同鄉會或其他相同性質團體 ☐ (25)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業 ☐ (26)非營利組織(除慈善/宗教/醫療/教育/文化類之其他類型) ☐ (27)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8)旅行社 ☐ (29)網路服務供應商 ☐ (30)廣告商 ☐ (31)線上遊戲事業 ☐ (32)汽車買賣業 ☐ (33)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報關代理、船用燃油產業
職務(法人免填)	☐ 一般職員 ☐ 業務/銷售人員 ☐ 技術/專案人員 ☐ 中階主管 ☐ 高階主管 ☐ 企業負責人 *任職於非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或公發公司之財務主管亦屬高階主管範圍
4.家庭年收入(自然人)可投資金額(法人)	☐ 50 萬以下 ☐ 50 萬~100萬 ☐ 100萬~300萬 ☐ 300萬~500萬 ☐ 500 萬以上 ☐ 500萬以下 ☐ 500萬~1000萬 ☐ 1000萬~3000萬 ☐ 3000萬以上
5.目前的收入 / 儲蓄及現金流量狀況可否負擔未來1~2年內之支出?	☐ (1)不可，資金調度較吃緊 ☐ (2)尚可，目前資金調度在可承擔範圍內 ☐ (3)可以，無資金緊縮壓力

*****請接續填寫第二頁*****

國泰投信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F0113

6.生理狀態	☐ (1)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 (2)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但溝通有些許困難 ☐ (3)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溝通無礙
7.社群關係 (65歲以上自然人)	☐ (1)獨自居住，無任何家人可協助探視、照顧 ☐ (2)獨自居住，有家人可協助探視、照顧 ☐ (3)與家人同住，有人照顧

第二部分 投資屬性問卷請依受益人實際情形填寫全部項目，以供檢視您可承受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不定期審視您的投資適合度。

1.投資經驗	☐ (1)0~1 年 ☐ (2)1~2 年 ☐ (3)2~3 年 ☐ (4)3~5 年 ☐ (5)5 年以上
2.經常使用理財工具 (可複選)	☐ (1)存款 ☐ (2)保險 ☐ (3)基金或投資型商品 ☐ (4)股票/期貨/選擇權
3.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 (1)退休金 ☐ (2)薪資/營業收入 ☐ (3)儲蓄/投資所得 ☐ (4)閒置資金
4.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 (1)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 ☐ (2)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 ☐ (3)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 ☐ (4)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
5.理財目的(可複選)	☐ (1)退休養老金 ☐ (2)子女教育基金 ☐ (3)儲蓄 ☐ (4)資產增值 ☐ (5)追求高投資報酬
6.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風險承受度)	☐ (1)+-5% ☐ (2)+-10% ☐ (3)+-15% ☐ (4)+-20% ☐ (5)+-25%以上
7.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 (1)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 ☐ (2)平衡型基金 ☐ (3)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
8.投資盈虧對生活的影響程度	☐ (1)高 ☐ (2)中 ☐ (3)低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基金風險報酬等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RR1~RR2	低波動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低、中波動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RR1~RR5	低、中、高波動

*** 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問您是否具以下任一身分：65歲以上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請勾選下列聲明：☐ **願意** ☐ **不願意** (具有以上身分卻未勾選，則視為不願意)聲明已充分瞭解 貴公司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但因本人會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關係，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 貴公司無關。
提醒您：為保障您投資權益，如您為具有上述任一身分且不願意聲明者，本公司將主動調整您的投資風險屬性為 **保守型**

■ **本人同意以上述風險屬性項目進行評估，並確認是以自身真實情況進行勾選，事後經國泰投信通知評估結果時，會充分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和適合投資類型。 * 謹提醒此評估結果將作為國泰投信日後提供投資理財建議與投資風險說明參考之用。**

受益人(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行動電話(法人免填，僅供資料確認/通知評估結果使用):_____

核印/評估人員：

4860037109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F0104

開戶檢附文件：

1. 法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章程影本以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法人未能提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另出具法人開戶授權書及受雇人/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檢附受雇人/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法人檢附文件請洽詢國泰投信服務人員。

公司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公司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受雇人/委任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受雇人/委任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開戶聲明書/開戶授權書

□一、茲聲明本公司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本公司願就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本公司(委託人)茲委任_____(受雇人/委任人)代理本公司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作業，與　貴公司之各項交易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受雇人/委任人姓名：_____（請簽章）

受雇人/委任人身分證字號：_____（請檢附受雇人/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法人客戶聲明書

(2020.11 版)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下列事項皆屬實，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國泰投信，並同意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規範，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資料填載於附表，並向表列之人說明資料提供之用途。

一、 是否屬於下列之機構：□是 _____(請填寫屬於第幾類及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名單，並免填第二點)

□否(非屬下列機構者請填寫第二點)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 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點所述之類型者，請依序勾選下列選項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註 1~3)**。

項目	法人狀況	勾選情形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是(免續勾選 2、3) □否(請續勾選 2)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2	目前未具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是(免續勾選 3) □否(請續勾選 3)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3	未有符合前述 1 及 2 之類型者，僅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是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數、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4. 填具附表之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註 1.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之人士須配合簽署「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註 2. 請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相關檢附資料：

□提供每一層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例(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提供第一層法人之股東名冊及持股比例，並於末頁聲明每一層法人之股權結構圖(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註 3.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請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是否具有多層股權結構?

□是 (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結構，原因：□經營政策　□業務特性　□其他_____(請說明)

□否　□不適用(屬於第一點 9 大類者或基金會等類型組織)

四、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

1. □得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 □有 □無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授權章)**

2. □不適用

※請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本公司，並於每次股東會後向本公司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

五、 立書人總(母)公司註冊地：□中華民國　□其他_____(請填寫)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部門人員：　　審查部門主管：

受益人原留印鑑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附表】「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名單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所提供之下列內容皆屬實，且同意視　貴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國泰投信。

類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具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相當或類似職位之自然人)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或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舉例說明如下：(依次類推直到辨識出有無持股超過 25%自然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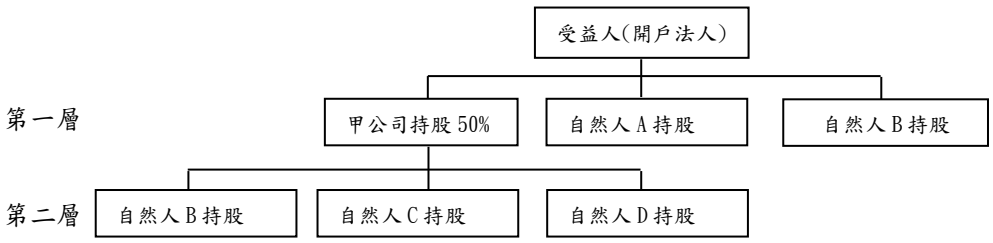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東持股計算如下:
自然人 A=30%
自然人 B=20%+(50%*10%)=25%
自然人 C=50%*70%=35%
自然人 D=50%*20%=10%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法人客戶股權結構圖聲明

立書人_____茲聲明此股權結構書為本公司(或團體)之最終持股比例，資料皆正確且為最新資料。

範例：(請逐層填寫直到未有法人持股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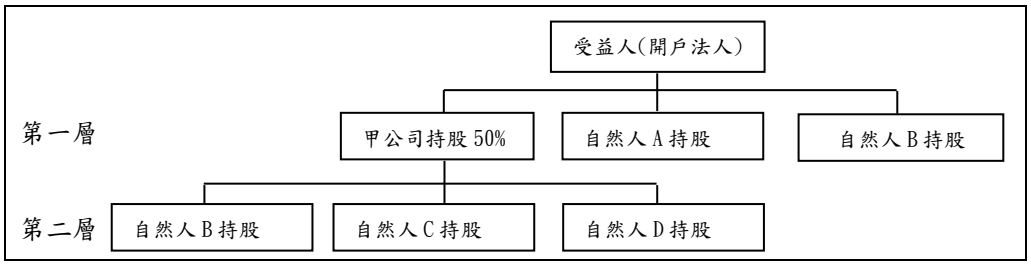

請依上方之範例於下放空白處自行列示，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以空白紙張填寫浮貼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附錄說明:

※中華民國稅務識別碼[註]：

我國稅務居住者識別碼編配原則分為個人及非個人(含法人、 機關、團體、機構或其他實體)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如已於開戶文件或要保文件中徵提，無須於自我證明中再次徵提：
(一)個人：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方式編配。
(二)非個人：
非個人為統一編號(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 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名詞	解釋
美國人士 (US Person)	美國人士係指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本國合夥制公司 (Domestic Partnership) •本國公司 (Domestic Corporation) •任何房地產 (Estate)(外國房地產除外) •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管轄權，且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控 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 外國房地產 (Foreign Estate)：其收入係來自美國以外地區，且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未成有效相關(Effectively Connected)之房地產。
外國身分的美國居民 (Resident Alien)	倘外國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視為美國居民 •法律允許得永久居留 •通過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首年選擇 (First-year Election)，倘外國人某年度(即「選擇年度」)並非永久居留，或未通過居留測試，且選擇年度之前一年並非永久居留，或未通過居留測試，且選擇年度之次年通過居留測試，且於選擇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至少連續31天，且自31天的第一天起直到該年年底之期間，停留在美國境內的天數超過期間天數的75%。
居留測試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倘符合以下條件，即為通過居留測試 •當年度於美國境內停留至少31天，且 •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 ≧ 183 天。
特定美國人士 (Specified US Person)	特定美國人士指除下列項目之外的美國人士 •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任何公司 •同一擴增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其集團公司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 •任何在501(a)下免稅的組織或個人退休計畫 •由美國或其完全持有的任何機構 •任何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美國任何屬地之政治分支單位，或由前述單位完全持有的機構 •任何銀行 (定義於第581節中) •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定義於第856節中)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common trust fund) (定義於第584(a)節中) •任何在664(c)下免稅的信託，任何第4947(a)(1)節下描述的信託
應申報國(Reportable Jurisdiction)	應申報國係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參與國(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參與國係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地區。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一、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三、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四、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五、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六、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七、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八、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二）於其所在國家/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名詞	解釋
	（四）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五）依其所在國家/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地區之各級政府。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Passive Non-financial entity)	指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具控制權人(Controlling person)	具控制權之人，指對實體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並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三、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於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稱具控制權之人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具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